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沪博非字第 0122 号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田思远律师、邬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3:30-15:3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18 号中航天盛广场 B 座 802 单元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以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文件和材料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记载、虚假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书面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对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不进行审查。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在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18号中航天盛广场B座802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与通知公告一致，已事先另行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到场参会，不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闫倩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06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二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中小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063,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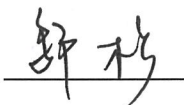


林东品

田思远：



邬 杉：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5.26